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張恩綺 傳真:03-8462787 電話:03-8462860#275

電子信箱: enchi0809@gmail.com

受文者: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0800409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花蓮縣特殊優良教師遴選及表揚作業要點。2、推薦表。3、審查會表件。

(1080040908_Attach002.pdf \ 1080040908_Attach001.doc \

1080040908 Attach000.doc)

主旨:檢送「本縣特殊優良教師遴選及表揚作業要點」1份,請 貴校於108年4月15日(星期一)前備妥紙本資料一式20份, 逕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彙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特殊優良教師遴選及表揚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案表揚對象為現任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現職編制內之各類合格專任教師、校長及園長,相關推薦基準,請貴校詳閱後予以推薦教師部分。
- 三、教師部分,貴校送件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請檢送被推薦人推薦表、校內初選會議紀錄(請勿裝訂),另被推薦人之有關證件影印本及特殊優良事蹟等 佐證資料(請左側靠下對齊裝訂成冊並製作封面目錄)。
 - (二)前揭資料之推薦表及會議紀錄請一式20份(正本1份、 影本19份),特殊優良事蹟等佐證資料一式6份,免備 文逕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彙辦





律不予退還。

(三)為公平、審查作業及彙整所需,請確實依照本府公告 之推薦表格式及規格填寫,格式不同、逾期或缺件不 全者歉難受理,郵寄者以郵戳為憑;為免影響被推薦 者權益,請貴校惠予配合。

四、上開作業要點及推薦表等相關表件(附件1~5),請逕至本 府教育處處務公告52967(http://www.hlc.edu.tw)下 載。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幼兒園、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

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電2019/03/05文交 13:49:44章



